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祭祀公業簡萬寧

法定代理人 簡志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勤、簡德發、簡豐源、簡金桂、簡麗美、簡麗瓊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4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,2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廖宇軒